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第23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，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，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第六條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，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，進行研究、服務及教學評鑑，以為次年續聘參考。
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，簽准不再續聘，得免予評鑑。

第三條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，每年均應接受研究、服務與教學評鑑。
其評鑑項目如附件「評鑑基準表」。

第四條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，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
評鑑程序：
一、自評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，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。
二、初評：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，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三、複評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，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與續聘與否之決定。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，逕予變更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，評鑑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、經費狀況及評鑑績效等，決議續聘與否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複評並做成決議者，於研究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人事室與受評人員評鑑結果，俾辦理續聘或終止契約事宜。

第五條　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，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不續聘者，於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